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2018-002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南洋”)于2018年2月6日下午3时收到《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持有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0%的告知函》,情况如下: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自2017年12月12日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出具之日起至2018年2月6日,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327,4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

截至2018年2月6日,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654,9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其中,中金集团持有本公司23,098,3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6%;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恒石投资”)持有本公司2,591,6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金资本”)持有本公司1,839,6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4%;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汇中怡富”)持有本公司1,125,2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9%。

中金集团、中金资本、恒石投资为周传有先生实际控制的上海怡眠矿能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汇中怡富33.33%股份,胡承业先生持有汇中怡富66.67%股份。胡承业先生为周传有先生配偶的哥哥,周传有、胡承业为一致行动人。故,中金集团、恒石投资、中金资本、汇中怡富为一致行动人。

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新南洋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时间	买入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卖出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中金集团	2017年9月	607,600	21.87		
	2017年10月	1,692,400	21.38		
	2017年11月	7,680,800	20.89	5,000	21.06
	2017年12月	6,214,562	23.67		
	2018年1月	5,916,412	24.69		
	2018年2月	991,600	25.79		
中金资本	2017年11月	199,600	21.40		
	2017年12月	350,063	24.90		
	2018年1月	200,000	24.25		
	2018年2月	1,090,000	24.56		
恒石投资	2017年11月	1,110,000	20.50		
	2017年12月	1,481,688	21.66		
汇中怡富	2017年12月	1,125,439	22.76	200	23.6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股票简称:新南洋
股票代码:　60066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591号22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591号22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591号22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东路雪莲山花园别墅A61栋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8年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洋”)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南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新南洋	指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新南洋股份比例达到10%
中金集团	指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金资本	指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恒石投资	指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汇中怡富	指	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26日	法人代表	周传有
经营期限	1997-11-26至2045-11-25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322153X4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591号22号楼(68幢)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591号22号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托管,代理理财,企业购并,资产重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2月4日	法人代表	周传有
经营期限	1997-02-04至2051-01-03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2275532U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02-9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591号22号楼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经营企业资产,企业经营管理,发展战略,收购兼并,企业重组和企业托管的信息咨询,策划、代理理财,投资项目或产权交易项目的信息咨询,策划管理顾问,企业诊断及相关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2日	法人代表	周传有
经营期限	2007-10-22至2027-10-21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7796780P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03A-8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591号22号楼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经纪),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购并、重组,以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胡承业
经营期限	2008-02-22至2038-02-20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70233331X8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5层办公1号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东路雪莲山花园别墅A61栋		
经营范围	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业投资;土地开发;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矿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1、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传有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蒋高明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黄驭卿	女	董事、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于洪彬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王兵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2、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传有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蒋高明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黄驭卿	女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柴旻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孔新宇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3、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传有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黄驭卿	女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郭立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蒋高明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孔新宇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4、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胡承业	男	董事长	中国	新疆	无
蒋高明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刘峥	男	董事	中国	新疆	无
史华	女	董事	中国	新疆	无
赵义斌	男	董事	中国	新疆	无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金集团、中金资本、恒石投资、汇中怡富四者股权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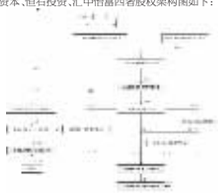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中金集团系恒石投资的二级子公司,中金资本系恒石投资的三级子公司,三者均为周传有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周传有先生实际控制的上海怡眠矿能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33.33%股份,胡承业先生持有汇中怡富66.67%股份。胡承业先生为周传有先生配偶的哥哥,周传有、胡承业为一致行动人。

故,中金集团、恒石投资、中金资本、汇中怡富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其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	其他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新鑫矿业	3833.HK	8.96%
上海怡眠矿能实业有限公司			12.80%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交大昂立	600530.SH	5.63%

第二章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新南洋业务的发展,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新南洋股份,做战略投资布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新南洋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9),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拟自增持计划发布之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新南洋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新南洋总股本的1%,不超过新南洋总股本的1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新南洋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新南洋无限售流通股14,327,488股,占新南洋总股本的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新南洋无限售流通股28,654,9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新南洋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四章前六个月内买卖新南洋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中金集团于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6日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净买入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98,3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6%;中金资本于2017年11月至2018年2月6日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净买入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39,6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64%;恒石投资于2017年11月至12月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净买入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91,6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汇中怡富于2017年12月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净买入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25,2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9%。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时间	买入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卖出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中金集团	2017年9月	607,600	21.87		
	2017年10月	1,692,400	21.38		
	2017年11月	7,680,800	20.89	5,000	21.06
	2017年12月	6,214,562	23.67		
	2018年1月	5,916,412	24.69		
	2018年2月	991,600	25.79		
中金资本	2017年11月	199,600	21.40		
	2017年12月	350,063	24.90		
	2018年1月	200,000	24.25		
	2018年2月	1,090,000	24.56		
恒石投资	2017年11月	1,110,000	20.50		
	2017年12月	1,481,688	21.66		
汇中怡富	2017年12月	1,125,439	22.76	200	23.65

除前述权益变动情况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新南洋股票的行为。

第五章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章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65号申通信息广场11楼
股票简称	新南洋	股票代码	600661.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591号22号楼(68幢)、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02-9室、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03A-8室、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5层办公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4,327,488 股 持股比例:　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14,327,476股变动比例:5% 持股数量:28,654,964 股持股比例: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8-007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前提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投项目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一)近日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8年2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NYAQKFTPO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成立日:2018年2月6日

(5)到期日:2018年4月10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7)投资金额:500万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7年7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对外披露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占用额度在公司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受托方)情况介绍

公司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06号航都大厦一、二、四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李一平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售汇业务;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业务。其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介绍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规定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四、理财产品风险情况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备查文件

相关银行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附件1:截至本公告对外披露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其他
1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随时	募集资金	是	3.25%-3.75%	
2	“乾元-顺鑫”保本型2018年第3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10,000	2018.01.05-2018.04.05	募集资金	是	4.30%	
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500	2018.02.06-2018.04.10	募集资金	是	3.25%	

附件2:截至本公告对外披露日尚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其他
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	2018.01.05-2018.04.23	募集资金	是	4.70%-5.10%	
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2018.01.05-2018.04.23	募集资金	是	4.70%-5.10%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8-01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64,股票简称:供销大集)自2017年11月2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经判断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2017年12月12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规模较大,涉及商讨事项较多,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深入协商、论证后达成交易方案,相关工作还需要时间推进完成。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不超过2018年2月28日。相关停牌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2017年12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2017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2018年1月26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分别于2017年12月5日、6日、19日、26日、2018年1月3日、10日、17日、24日、31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112、113、119、126、2018-001、002、003、005、011)。

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经公司与现有或部分潜在交易对方的积极沟通、协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进行交易的标的资产涉及公司关联方和其他第三方相关的与公司主业批发零售行业及其产业链延伸相关的资产。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拟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方式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视情况进行配套融资,具体方案正在沟通和协商、论证中。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进行交易的标的资产主要为其他第三方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专业市场类资产和相关资产、远成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北京科码先锋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河北塔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专业市场类资产和相关资产。公司正在对拟进行交易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

其他现有或部分潜在交易对方的相关资产尚在沟通、协商中,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与交易对方的商洽情况进行筛选,确定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符合重组资产要求的资产。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正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引资、增资或收购的方式,协助现有或部分潜在交易对方解决其相关资产纳入重组标的资产范围的相关问题,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进行具体披露。

本次重组方案、交易架构、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未来可能会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与潜在交易对方的商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交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者报告书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忠渭先生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流通股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持有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忠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5日	2020年2月5日	22,992,000	19.03%	是	50,949,000	42.17%

(二)除本次质押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6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9%。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3,525,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8.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02%。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陈忠渭先生本次质押目的为个人融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陈忠渭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陈忠渭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华工科技”)在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土地建设质子放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武汉华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武汉市东西湖区参与土地竞买,以自有资金购置土地70亩,用于建设质子刀项目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43。

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土地竞拍情况进展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按法定程序参与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最终由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18年1月8日以人民币3,210万元竞得宗地编号为DXH(2017)049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2018年1月24日与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公司将于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与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正式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本次竞得土地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DXH(2017)049;

2、地块位置: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北路以东、通园路以北;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专用设备制造);

4、土地面积:45282.26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5、成交价:人民币3,210万元。

四、参与竞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专项经费管理的要求,本次竞购主体由原董事会审议授权控股子公司武汉华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竞得该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质子刀项目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的目的未改变。

公司将加快推动作为牵头单位所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的实施,发展高端医疗装备及健康服务新业务。

五、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010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阳能源”)于 2018年2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沈煤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流通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沈煤集团于2017年9月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22亿股(占公司总股本9.16%)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9月4日,到期购回日为2020年9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沈煤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315,992股流通股质押给中天证券,该质押系对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补充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2月5日,回购交易日为2020年9月3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公告日,沈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26,694,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7%。本次补充质押的股份数为2,315,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占沈煤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的0.37%。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624,513,170股,占公司股本的46.91%,占沈煤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65%。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沈煤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沈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